

# 提案 17 刑滿之後恢復投票權。 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 官方標題與概要

由總檢察長撰寫

該議案內容可以在州務卿的網站上找到，請見為<http://voterguide.sos.ca.gov>

- 修改州憲法，對服刑人員服刑期間喪失的投票權在刑滿之後立即予以恢復。
- 州用於更新選民登記卡和系統的一次性費用可能增加數十萬美元。

## 立法分析師對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結果概述：

- 全縣用於州內選民登記和投票材料的費用每年可能增加數十萬美元。

## 立法院對ACA 6 (第17號提案) 的最終投票結果 (決議第24章，2020年法規)

|      |      |      |
|------|------|------|
| 參議院： | 贊成28 | 反對9  |
| 眾議會： | 贊成54 | 反對19 |

##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 背景

**服刑中或假釋中的人不得投票。**州憲法允許大多數居住在California且年滿18歲登記投票的美國公民進行投票。(根據目前的州法律，允許登記投票的民眾同時競選有資格參選的民選公職。)符合登記投票資格的人士包括在郡監獄服刑或在社區受郡緩刑監督的人士。但州憲法禁止部分人士登記投票，包括在州監獄服刑或獲得州假釋的人員。(因嚴重或暴力犯罪而被判入州監獄的人士在服刑之後，通常會在社區裡

進行一段時間的州假釋監督。目前大約有50,000人獲得州假釋。)

**郡和州機構皆有與投票有關的工作。**郡選舉官員負責California大部分的選舉。作為這項工作的一部分，這些官員持有一份已登記選民的名單，並會取消任何禁止投票之人的登記 — 包括在州監獄服刑或獲得州假釋的人員。除此之外，這些官員還會提供選票資料給已登記的選民。一些州機構也有與投票有關的工作。例如，州務卿負責提供選民登記卡及負責電子選民登記系統的運作。

##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 提議

**允許獲得州假釋之人登記投票。**第17號提案修改州憲法，允許獲得州假釋之人登記投票，進而允許其進行投票。(由於目前的州法律允許已登記的選民競選民選公職，則如果這些人符合現行的資格，例如沒有因偽證或賄賂而被定罪，這項議案將讓獲得州假釋之人亦可參與競選。)

### 財政影響

**增加現有的郡成本。**第17號提案將增加可以登記參加投票和選舉的投票數。這將以兩個主要方面增加郡選舉官員的例行工作量。首先，選舉官員必須處理在州假釋期間登記投票之人的選民登記。其次，選舉官員必須將選票資料寄給處於州假釋期間而登記投票的人士。我們估計，此工作量對全州所造成的年度郡成本可能高達數十萬美元。實際的成本則取決於獲得州假釋而選擇登記投票的人數，以及在選舉期間向其提供選票資料的特定支出。

**增加一次性州府成本。**第17號提案將為州府帶來一次性工作量，即更新選民登記卡和系統，以因應獲得州假釋之人得以登記投票。我們估計，此工作量造成的一次性州成本可能高達數十萬美元。此金額不足本州當前一般基金預算的百分之1。

請造訪<http://cal-access.sos.ca.gov/campaign/measures/> 查閱主要為支持或反對此議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列表。

請造訪<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以查閱委員會的前10名捐助者。

如果您想索取此項州議案的完整文本副本，請致電州務卿，號碼是 (800) 339-2857，您也可以發送電子郵件至 [vigfeedback@sos.ca.gov](mailto:vigfeedback@sos.ca.gov)，即可免費收到一份郵寄的副本。